**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實施要點**

民國104 年06月27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事先必須經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 審核通過。

三、教師開設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必須公告，凡本系學生都可以申請加入，不得限制學生資格。每班人數至少8人，且授課時間及地點必須固定，學生上課必須簽到，每學期授課次數必須達6次以上且總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。

四、補救或強化教學課程符合第二及三條規定，且教學成效經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者，由系主任開立證明文件，認可授課教師符合教師自評「T3-1-7 開設特殊課程」之項目，以資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